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485	815,872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270,656	6,648,85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337,324	441,032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淨額		23,171,956	264
		<u>30,807,421</u>	<u>7,906,027</u>
其他收入	3	24,342	26,0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8,338)	—
行政開支		(32,989,133)	(13,135,994)
財務費用		(259,463)	(64)
		<u>(2,735,171)</u>	<u>(5,204,005)</u>
除稅前虧損	5	(2,735,171)	(5,204,005)
所得稅開支	6	(4,174,253)	—
		<u>(6,909,424)</u>	<u>(5,204,0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909,424)</u>	<u>(5,204,005)</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仙)		<u>(0.87)</u>	<u>(0.68)</u>
— 攤薄 (港仙)		<u>(0.87)</u>	<u>(0.6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909,424) (5,204,00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新分類／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4,262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80,647,400 (15,820,443)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10,268,608 (7,094,5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90,916,008 (22,910,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4,006,584 (28,114,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995,725	4,348,71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	129,742,600	59,932,200
		<u>130,738,325</u>	<u>64,280,91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17,485	26,122,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	77,347,840	9,03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13,681,325	38,769,130
		<u>211,446,650</u>	<u>73,923,23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7,647	796,074
應付稅項	6	350,880	—
		<u>5,308,527</u>	<u>796,0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138,123</u>	<u>73,127,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876,448</u>	<u>137,408,07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票據		29,701,590	—
遞延稅項負債	6	3,823,373	—
		<u>33,524,963</u>	<u>—</u>
淨資產		<u>303,351,485</u>	<u>137,408,0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5,906,000	38,256,000
儲備		257,445,485	99,15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3,351,485</u>	<u>137,408,075</u>
每股資產淨值	8	<u>0.33</u>	<u>0.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用之多項於本中期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²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購入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期內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1,985	11,439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5,500	56,16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748,267
	<u>27,485</u>	<u>815,872</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1,684
雜項收入	24,342	24,342
	<u>24,342</u>	<u>26,026</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各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1,985	11,439	—	—	11,985	11,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息收入	15,500	56,166	—	—	15,500	56,16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748,267	—	748,267
	<u>27,485</u>	<u>67,605</u>	<u>—</u>	<u>748,267</u>	<u>27,485</u>	<u>815,872</u>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5,725	4,348,713	—	—	995,725	4,348,713
總資產	342,184,975	138,204,149	—	—	342,184,975	138,204,149
分部負債	38,833,490	—	—	—	38,833,490	—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796,074
總負債					38,833,490	796,07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	—	437,000	—	—	—	437,00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71,678	150,012
其他酬金	2,355,873	816,31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000	15,500

員工成本：

薪金	6,032,766	2,844,46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9,002	64,24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667,319 3,890,546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	320,000	90,000
-----	----------------	--------

顧問費

175,000 150,000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630,980 814,916

投資管理費

596,667 488,333

出售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 6,658

外匯收益淨額

— (1,68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69,500 2,289,50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50,880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3,823,373	—
	<u>4,174,253</u>	<u>—</u>

香港利得稅是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期間之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2,735,171)</u>	<u>(5,204,005)</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451,303)	(858,66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71,582)	(1,235,7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9,370	728,346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73,067	59,71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0,645)	(75,4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5,346	1,381,806
期內稅務開支	<u>4,174,253</u>	<u>—</u>

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2,285,608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29,835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該稅項虧損不會根據現行稅法有期限，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303,351,48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08,075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18,12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銷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6,909,42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5,204,005港元(未經審核))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93,015,028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5,120,000股(未經審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6,360	551,243	6,803,271	8,150,874
添置	—	—	437,000	437,000
出售	—	(10,324)	—	(10,3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6,360	540,919	7,240,271	8,577,550
取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	—	(6,803,271)	(6,803,27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96,360	540,919	437,000	1,774,27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4,637	116,139	2,267,057	2,557,833
本年度支出	159,272	109,044	1,404,354	1,672,670
於出售時撇銷	—	(1,666)	—	(1,6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909	223,517	3,671,411	4,228,837
本年度支出	79,637	54,091	497,252	630,98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4,081,263)	(4,081,2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13,546	277,608	87,400	778,5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2,814	263,311	349,600	995,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51	317,402	3,568,860	4,348,713

上述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1)	49,496,011	70,601,619
加：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於期初／年初	(10,669,419)	3,770,617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估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80,647,400	(10,578,330)
—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0,268,608	(3,861,706)
於期末／年末	80,246,589	(10,669,419)
總計	129,742,600	59,932,200

附註1：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重估價值		市值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百慕達	3.23%	30,558,200	—	60,261,800	—	90,820,000	—	7,323,645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b)	百慕達	0.08%	1,542,711	42,956,294	1,079,889	(15,473,594)	2,622,600	27,482,700	389,574	9,682,188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	—	7,244,815	—	4,699,185	—	11,944,000	—	2,651,229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3,005,410	—	(49,910)	—	2,955,500	—	772,727
工蓋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2.34%	17,395,100	17,395,100	18,904,900	154,900	36,300,000	17,550,000	2,847,625	2,790,045
			49,496,011	70,601,619	80,246,589	(10,669,419)	129,742,600	59,932,2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御濠」)3.23%股本權益的23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558,200港元。御濠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資源業務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御濠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7,89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7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御濠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7,039,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能」）0.08%股本權益的940,000股股份，代價為1,542,711港元。中國核能主要從事餐廳經營、物業投資、酒店經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核能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04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7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核能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3,680,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工蓋有限公司（「工蓋」）2.34%股本權益的1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7,395,100港元。工蓋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工蓋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929,895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約11,096,896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3新加坡仙（約1.73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蓋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130,206新加坡元（約121,498,685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期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收市報價而進行公允值調整。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77,347,840 **9,031,600**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股份 數目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時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期內已收 股息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4,176,000	0.26%	24,835,544	32,739,840	7,904,296	—	3,327,763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開曼群島	8,200,000	0.91%	29,340,340	44,608,000	15,267,660	—	5,486,561
				54,175,884	77,347,840	23,171,9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10,000	少於0.01%	791,500	740,000	(51,500)	38,761	768,75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0,000	少於0.01%	1,284,700	1,118,000	(166,700)	—	9,134,052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76,000	0.08%	6,077,940	7,173,600	1,095,660	—	829,570
				8,154,140	9,031,600	877,460	38,7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約0.26%股本權益的4,176,000股股份，代價為24,835,544港元。德普科技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能源效益項目與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德普科技控股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0,907,000元（約52,360,96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5仙（約0.83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德普科技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07,708,000元（約1,289,866,24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集團」）約0.91%股本權益的8,200,000股股份，代價為29,340,340港元。友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買賣煤炭產品，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及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川集團控股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58,87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1.78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友川集團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603,956,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3,681,325	38,769,130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0.01%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0.01%至1%）。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元	—	324加元
美元	63,588美元	38,469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12,656元	人民幣157元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5,120,000	38,256,000
發行股份(附註a)	153,000,000	7,6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18,120,000	45,906,000

附註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5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6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1,145,000港元。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5,703,984	1,000,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228,652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分別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並以二年年期訂立。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且本公司亦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已終止上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及終止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中。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計息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9.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展望

近期，股市波動日益加劇，中國經濟指標顯現疲軟跡象。中國貨幣貶值進一步加深市場的不明朗性。董事認為，具廣闊發展潛力且享受有利政府政策行業(例如清潔能源、電子商務等)的非上市公司，波動甚小，表現會優於市場。此乃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要採取的投資策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姚緣	實益擁有人	(1)	2,900,000	0.32%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葉英剛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黃松堅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曾國華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梁寶漢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附註：

(1) 姚緣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2,900,000股普通股。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7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於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59,240,000	實益擁有人	17.34%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59,24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34%

附註：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控制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24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新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填補主席之空缺，故沒有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